

**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就業市場概況與就業服務資源運用」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000701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擬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從畢業特教生就業概況及困境的角度出發，連結並說明身心障礙者/特教生在就業資源、轉銜的使用與媒合的細節，期增進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在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上的合作技巧與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00～12：1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對象：北區（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名額 4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
- 二、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確認。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呂福豪助理專線：(02) 7749-5101。

**陸、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
- 二、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
- 三、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退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
- 四、本次研習備有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以及提袋。
- 五、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六、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請務必留意 E-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柒、講師簡介

劉邦如

現職：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繼續教育課程講師

學歷：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系

經歷：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服督導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個案委託就業服務督導

台北市/桃園市社會局身障需求評估中心-ICF 審查委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師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身心障礙科-委員

專業領域：

## 捌、課程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

| 時 間         | 主 題                      |
|-------------|--------------------------|
| 08：40～09：00 | 簽到、領取手冊                  |
| 09：00～10：30 | 一、就業概況及困境                |
| 10：40～12：10 | 二、大專身障生/特教生與現有就業資源的使用與媒合 |
| 12：10～      | 賦歸                       |

## 玖、交通資訊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交通工具：

一、捷運：

古亭站：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台電大樓站：3 號出口(約步行 8-10 分鐘)

東門站：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二、公車：

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原 15)至「師大站」或  
「師大綜合大樓站」

（校園地圖詳下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II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